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廖晓霞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illegible]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illegible]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等几个方面制定了《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论证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理由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公司能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据此制定的《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二、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结果对《公司章程》第[illegible]条、第[illegible]条及第[illegible]条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周五）下午[illegible]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illegible]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illegible]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四）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五）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坚持如下原则：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illegible]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四）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illegible]，且超过[illegible]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illegible]。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外，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调整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illegible]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论证详细说明了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理由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公司能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我们同意公司据此制定的《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李少弘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illegible]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五）下午[illegible]

2.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illegible]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illegible]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登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illegible]）上。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星期三）[illegible]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illegible]号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illegible]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illegible]）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illegible]	奥特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illegible]；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illegible]元代表议案员[illegible]元代表议案圆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委托价格
员	《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llegible]
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illegible]
总议案	表示对上述两个议案统一表决	[illegible]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illegible]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illegible]股代表同意，[illegible]股代表反对，[illegible]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illegible]股
反对	[illegible]股
弃权	[illegible]股

5.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illegible]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illegible]），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结束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illegible]）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证券账户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illegible]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4.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前发出的，当日下午[illegible]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illegible]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5.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6.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illegible]）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7.登录（[illegible]）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8.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证书登录”；

9.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10.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廖晓东、郑黎君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传真：[illegible]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illegible]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illegible]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止[illegible]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特迅”（[illegible]）股票[illegible]股，拟参加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illegible]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员	审议《未来三年（[illegible]年-[illegible]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圆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附注：

员.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illegible]”。

圆.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交易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至投票结束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illegible]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卢兴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illegible]人，共代表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illegible]%。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illegible]名，代表公司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illegible]名，代表股份[illegible]股，占公司总股本的[illegibl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现场参与表决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决结果：通过。

（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四项提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刚、李清、李明珠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出通知，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七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illegible]名，出席会议监事[illegible]名。会议由监事贾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贾晋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以同意[illegible]票、弃权[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illegible]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发出通知，并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在本公司召开七届十七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illegible]名，出席会议董事[illegible]名。会议由董事长卢兴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张向东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会议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个人简历

张向东先生 男 ，[illegible]。

（一）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经济师、证券业专业水平二级证书

（二）工作简历 历任天津自行车二厂财务处会计、天津通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高级投资顾问、中粮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市场部经理、首创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海泰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高级投资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职务。[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兼职情况 无

（四）张向东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披露日，张向东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张向东先生近三年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illegible]号

邮政编码：[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传 真：[illegible]

电子信箱：[illegible]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illegible]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讯表决。会议应表决董事[illegible]名，实际表决董事[illegible]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illegible]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将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预计不能在[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之前取得批准文件并完成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其他事项不变。

该议案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illegible]票同意、[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illegible]的议案》。

同意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illegible]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为：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illegible]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illegible]

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2.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3.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illegible]号公司九楼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拟定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illegible]）。现场会议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下午[illegible]

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上午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illegible]号公司九楼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详见附件员）

5.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四、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圆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illegible]号，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上午[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4.联系方式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邮政编码：[illegible]

联系人：杨明、童菁

5.会议为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六、特此公告。

附件员.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圆.授权委托书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员：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illegible]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其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下午[illegible]—[illegible]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illegible]	大湖投票	员	[illegible]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员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illegible]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illegible]股
反对	[illegible]股
弃权	[illegible]股

4.投票举例

1)如某[illegible]股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illegible]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2)如某[illegible]股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illegible]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3)如某[illegible]股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illegible]号提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illegible]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illegible]	买入	[illegible]元	[illegible]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请委托人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是否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illegible]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现总股本[illegible]股，每[illegible]股派现金股利[illegible]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际每[illegible]股派[illegible]元）

2.股权登记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3.除权除息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illegible]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illegible]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公司现总股本[illegible]股，每[illegible]股派现金股利[illegible]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illegible]际每[illegible]股派[illegible]元）。对于[illegible]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除权除息日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